

7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的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阿克陶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400克/升戊唑-咪鲜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万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8.0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7.5%氯氟-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24-表芸苔素内0.01%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可达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2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98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无人机打药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田丰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2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.9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田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

